

信託及合同安排

緒言

於2016年初，我們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根據汶萊法第39章公司法第4條，有限公司須擁有至少兩位股東。雖然對公司註冊成立不設外商投資限制，擁有海外股東的企業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進行業務或會受到限制，特別是參與政府合同時。有關汶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汶萊法律及法規」及「風險因素－與在東南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在汶萊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通過信託安排調整我們在汶萊奔騰的股權，以便我們能夠在未來在汶萊開展政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兩節。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於印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進行業務的公司的最大外資所有權限於67%。有關印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印尼法律及法規」一節。

為了於東南亞迅速建立業務及／或遵守所有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分別透過與當地的合作夥伴訂立信託安排及合同安排以註冊成立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

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

我們於2016年1月註冊成立汶萊奔騰，該公司最初由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兼汶萊業務營運主要負責人唐亮先生（「唐先生」）擁有50%，並由一名當地的合作夥伴Yong Teck Foo先生（「Foo先生」）擁有50%。於竣工後，唐先生及Foo先生各持有一股汶萊奔騰股份。根據唐先生與Foo先生以及唐先生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個別信託安排，(i) Foo先生同意代表唐先生持有汶萊奔騰的50%股權；及(ii) 唐先生同意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於2017年9月15日，Foo先生向PSB轉讓其於汶萊奔騰的一股股份，而汶萊奔騰亦向PSB配發額外249股股份及向唐先生配發另外24,749股股份，令唐先生成為汶萊奔騰24,750股股份或99%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及PSB成為汶萊奔騰250股股份或1%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於完成後，汶萊奔騰由唐先生擁有99%及由PSB擁有1%。根據唐先生與PSB以及唐先生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個別信託安排，(i) PSB同意代表唐先生持有汶萊奔騰的1%股權；及(ii) 唐先生同意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信託及合同安排

如上文所述，三航奔騰建設自其註冊成立起至境外重組完成期間一直為汶萊奔騰的實益擁有人。於2018年4月19日，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唐先生將其24,750股汶萊奔騰股份轉讓予Maritime Vansun，而PSB彼時已確認其為及代表Maritime Vansun持有250股汶萊奔騰股份。因此，Maritime Vansun成為汶萊奔騰的實益擁有人。

我們的汶萊法律顧問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查後確認，上述汶萊奔騰的各項信託安排分別對唐先生、Foo先生、PSB及三航奔騰建設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實際上並真誠地遵守所有相關汶萊法律及法規。

有關汶萊奔騰公司信息及內部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拓展業務至汶萊」及「－B.境外重組」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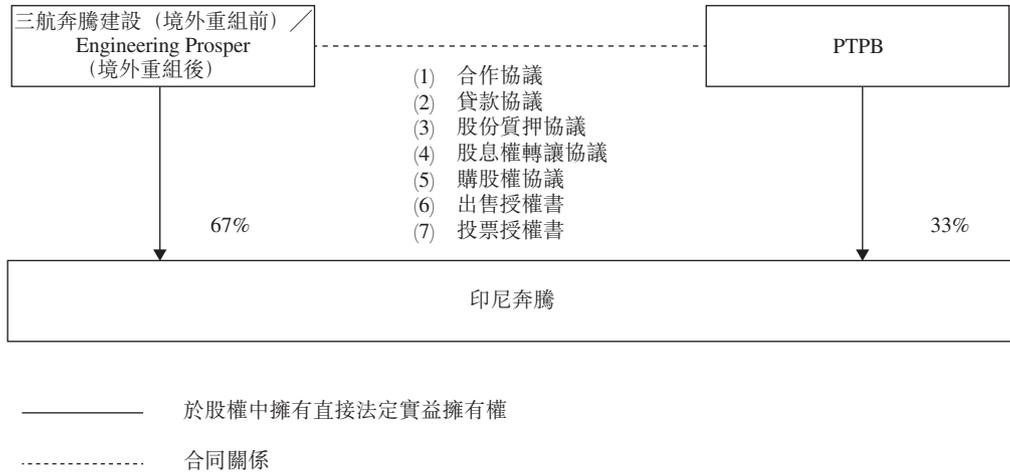
PSB於1996年9月註冊成立，自此，Foo先生一直為PSB股東及實際控制人。PSB為獲汶萊發展部認證及認可為第VI類承包商的建設公司。第VI類建築牌照為汶萊頒發的最高級別建築資格。成功申請第VI類建築牌照需要累積多年卓越建設記錄，以及具備良好銀行財務狀況證明。就董事所知，PSB於汶萊擁有豐富建造工程記錄，涉及城市、建設、高速公路、天橋及水務工程項目，且PSB亦曾與中國多家知名建設公司合作。因此，我們相信PSB於汶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網絡。我們於2013年參與汶萊項目招標時首次認識PSB。當三航奔騰建設就汶萊石油化工港口及配套建設項目進行投標時，項目擁有人要求投標公司與當地承建商成立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鑒於PSB於汶萊的悠久經營歷史，董事相信PSB為我們於汶萊的寶貴合作夥伴。我們於2016年一同註冊成立汶萊奔騰，且我們計劃日後加強合作，以於汶萊競得政府建造工程。

信託及合同安排

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

我們目前透過Engineering Prosper持有印尼奔騰的67%股權，而餘下的印尼奔騰33%股權目前則由PTPB持有。為集中控制於印尼奔騰的餘下33%股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

下圖說明合同安排的架構：



合同安排包括以下主要文件：

1.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據此成立印尼奔騰以進行港口及航道建設業務（「**PTSP合作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PTSP及PTPB訂立PTSP合作協議的第一份更替協議並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PTPB合作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Engineering Prosper、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訂立PTPB合作協議的第二份更替協議（「**Engineering Prosper合作協議**」，連同PTSP合作協議及PTPB合作協議統稱「**合作協議**」）；

信託及合同安排

2. PTPB、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PTPB提供一筆為數330,000美元的貸款（「**PTPB貸款**」），以向印尼奔騰投資（「**PTPB貸款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將PTPB貸款協議的應收款項自三航奔騰建設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後訂立新貸款協議（「**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連同PTPB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

3.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質押其於印尼奔騰的330,000股股份（佔33%股權）（「**PTPB股份質押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PTPB股份質押協議被終止後訂立新股份質押協議（「**Engineering Prosper股份質押協議**」，連同PTPB股份質押協議統稱「**股份質押協議**」）；

4. PTPB、印尼奔騰及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PTPB同意將其收取所擁有330,000股股份之股息的權利轉讓予三航奔騰建設（「**PTPB股息權轉讓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PTPB股息權轉讓協議被終止後訂立新股息權轉讓協議（「**Engineering Prosper股息權轉讓協議**」，連同PTPB股息權轉讓協議統稱「**股息權轉讓協議**」）；

5.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PTPB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可購買PTPB於印尼奔騰所擁有3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PTPB購股權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PTPB購股權協議被終止後訂立新購股權協議（「**Engineering Prosper購股權協議**」，連同PTPB購股權協議統稱「**購股權協議**」）；

信託及合同安排

6.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售PTPB於印尼奔騰所擁有330,000股股份的授權書（「**PTPB出售授權書**」）；

於2018年4月26日，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PTPB出售授權書被終止後訂立新出售授權書（「**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連同PTPB出售授權書統稱「**出售授權書**」）；

7.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投票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在股東大會上代表PTPB於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投票的授權書（「**PTPB投票授權書**」）；及

於2018年4月26日，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PTPB投票授權書被終止後訂立新投票授權書（「**Engineering Prosper投票授權書**」，連同PTPB投票授權書統稱「**投票授權書**」）。

根據合同安排，PTPB並無因成為印尼奔騰33%股權持有人而收取任何利益。三航奔騰建設自印尼奔騰註冊成立起直至境外重組完成期間一直為印尼奔騰的實益擁有人。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轉讓其於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予Engineering Prosper。於完成股份轉讓後，Engineering Prosper成為印尼奔騰的實益擁有人。有關印尼奔騰公司資料及內部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拓展業務至印尼」及「－B. 境外重組」一節。倘PTPB與本集團之間往後有任何業務合作，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與交易有關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不時修訂）以及印尼及／或進行交易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印尼股東的背景

考慮到(i)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印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印尼公司的最大外資所有權設有限制；及(ii)董事相信印尼股東於印尼建築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可信人士，我們於2017年邀請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33%股權的持有人。PTSP為獨立第三方及印尼奔騰註冊成立後其33%股權的初始持有人，有關PTSP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拓展業務至印尼」一節。

信託及合同安排

PTPB為一間於2008年1月17日根據07號契據（在雅加達南部經Ny. Suryati Moerwibowo, S.H, Notary進行公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中該契據已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與人權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根據其日期為2008年3月12日的法令（法令編號：AHU-12322.AH.01.01.Tahun 2008）授權。印尼公民Koentjahro Widjaja（「Widjaja先生」）擁有及控制PTPB，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17日的第44號契據（在雅加達Wijanto Suwongso, S.H, Notary通過），彼為擁有PTPB 95%股份的註冊股東，並為PTPB唯一董事，且法律與人權部已獲悉該契據（經日期為2013年10月28日、編號為AHU-AH.01.10-44618的函件作憑證）。PTPB餘下的5%股份由另一名印尼公民Iwan Biyanto先生持有。兩名印尼股東均為商人，於印尼建造業具有相當經驗。

PTPB於印尼進行建造服務業務，尤其是地基相關工程（包括打樁及混凝土工程）。印尼股東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我們透過一名共同朋友認識Widjaja先生，自2016年起已與Widjaja先生建立業務關係。自印尼股東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以來，彼等已證明彼等乃可信的人士，一直致力遵守PTPB的責任，包括協助印尼奔騰獲得相關執照和許可證，以及按合作協議規定提供印尼奔騰在印尼開展業務所需的當地支持和援助。

印尼奔騰合同安排

合作協議

為於印尼經營業務，三航奔騰建設與PTSP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作出修訂及重述，以澄清三航奔騰建設及PTSP之間的若干合作條款，並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即PTSP合作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PTSP訂立股份買賣契據，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PTSP、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就上述合作協議訂立第一份更替協議，即PTPB合作協議。該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PTPB於當日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的股東。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將67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完成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後，Engineering Prosper、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同日訂立PTPB合作協議的第二份更替協議（即Engineering Prosper合作協議）。

信託及合同安排

貸款協議

三航奔騰建設（作為貸款人）及PTSP（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同意向PTSP提供額度為330,000美元的貸款，以向印尼奔騰投資。貸款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作出修訂及重述，以澄清三航奔騰建設及PTSP之間的若干合作條款，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

於2017年8月23日，PTSP訂立股份買賣契據，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PTSP、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就上述貸款協議訂立第一份更替協議，即PTPB貸款協議。該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PTPB於當日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的股東。該貸款根據PTPB股份質押協議以PTPB擁有的330,000股股份作抵押。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向Engineering Prosper完成轉讓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後，三航奔騰建設將其自PTPB貸款協議的應付款項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乃根據：(i)Engineering Prosper與三航奔騰建設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應收款項買賣協議；(ii)Engineering Prosper與三航奔騰建設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應收款項轉讓協議，據此，應收款項的轉讓已於同日經PTPB通知及確認。其後，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據此Engineering Prosper同意向PTPB提供一筆為數330,000美元的貸款，以投資印尼奔騰。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為期10年，且除非Engineering Prosper另行通知，否則貸款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且在Engineering Prosper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提出要求時須予償還。

股份質押協議

為確保履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三航奔騰建設（作為承押人）及PTSP（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抵押其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以作為三航奔騰建設向PTSP提供貸款總額330,000美元的還款抵押。股份質押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作出修訂及重述，以澄清三航奔騰建設及PTPB之間的若干合作條款，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

信託及合同安排

於2017年8月23日，PTSP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由於PTSP已不再為印尼奔騰股東，故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作為承押人）、PTPB（作為質押人）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股份質押協議，經追溯於2017年8月23日（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股東時）生效。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完成將於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PTPB股份質押協議。其後，PTPB、印尼奔騰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質押其於印尼奔騰的330,000股股份。

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股份質押協議，PTPB須將PTPB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全部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憑證交付予Engineering Prosper。該等文件須由Engineering Prosper留存，直至PTPB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由Engineering Prosper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證明）。

股息權轉讓協議

為確保履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三航奔騰建設（作為受讓人）及PTSP（作為轉讓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轉讓其於印尼奔騰就PTSP所擁有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的全部權利及權益。於2017年8月23日，PTSP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由於PTSP已不再為印尼奔騰的股東，故股息權轉讓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其後，三航奔騰建設（作為受讓人）及PTPB（作為轉讓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股息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股東時）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轉讓其於印尼奔騰就PTPB所擁有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信託及合同安排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完成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PTPB股息權轉讓協議。其後，PTPB、印尼奔騰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其於印尼奔騰就PTPB所擁有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購股權協議

為確保履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三航奔騰建設與PTSP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購股權協議，該協議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根據該協議，PTSP授予三航奔騰建設購買其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購股權。於2017年8月23日，PTSP向PTPB轉讓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是次轉讓後，由於PTSP已不再為印尼奔騰的股東，購股權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予以終止，而該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其後，三航奔騰建設與PTPB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購股權協議，乃於2017年8月23日（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股東時）追溯生效。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完成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PTPB購股權協議。其後，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購股權協議，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授予收購PTPB於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倘Engineering Prosper欲收購PTPB擁有的餘下印尼奔騰股份，則PTPB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份及其收取的任何代價轉讓予(i)Engineering Prosper；(ii)任何為Engineering Prosper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公司；或(iii)Engineering Prosper指定的任何其他方。

出售授權書

為確保履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出售授權書，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授出授權書，以銷售其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該授權書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於2017年8月23日，PTSP將其全部印尼奔騰股份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由於PTSP已不再為印尼奔騰股東，上述出售授權書已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其後，三航奔騰建設與PTPB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出售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股東時）追溯生效。

信託及合同安排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完成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PTPB出售授權書。其後，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授予出售PTPB於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的授權書。

投票授權書

為確保履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投票授權書，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授出授權書，以代表PTSP作為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擁有人出席印尼奔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協議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於2017年8月23日，PTSP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由於PTSP已不再為印尼奔騰股東，投票授權書已於2018年4月26日予以終止，乃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其後，三航奔騰建設與PTPB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投票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股東時）追溯生效。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完成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PTPB投票授權書。其後，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投票授權書，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授予代表PTPB（作為印尼奔騰330,000股股份投票擁有人）出席印尼奔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授權書。

爭議解決

所有協議（包括合同安排）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據此，訂約方之間有關合同安排的一切爭議、爭論及衝突應（只要仍然可能）由訂約方之間友好地解決。

倘未能友好地解決，因合同安排產生或與合同安排相關的一切爭議、爭論及衝突應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於香港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員可能裁定以印尼奔騰股份及資產作補償、禁令濟助（例如就進行業務的禁令濟助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印尼奔騰清盤。為強制執行任何仲裁頒令，涉及爭議各方應前往雅加達中央區域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Clerks Office of the District Court of Central Jakarta)。據我們的印

信託及合同安排

尼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香港與印尼均認可《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頒佈的任何仲裁裁決將根據印尼現行法例及規例條文於印尼得到承認並可強制執行。就尚待形成仲裁庭或合適案件而言，香港、中國及印尼法院具有根據仲裁頒令臨時補償的司法權。

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能有效控制印尼奔騰，我們於合同協議加入條款以保障我們免受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影響，其後亦有措施保障我們的股東權利免受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影響。根據出售授權書及投票授權書，PTPB不可撤回地委任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擔任其授權方，以就有關其作為印尼奔騰股東的事宜行使其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出售其股份的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本集團與PTPB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風險，以及保障我們於印尼奔騰的權益。

損失風險

由於我們透過三航奔騰建設（及其後透過Engineering Prosper）持有印尼奔騰67%股權，印尼奔騰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透過利用合同安排作為全資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倘印尼奔騰產生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印尼奔騰的收入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源自本集團持有的印尼奔騰67%股權及透過利用合同安排持有的33%間接權益）。

印尼奔騰解散及／或清盤

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於印尼奔騰解散及／或清盤後（視情況而定），Engineering Prosper有權宣佈PTPB貸款即時到期應付，並強制執行印尼股東授出的抵押及印尼奔騰資產（將用作清償PTPB貸款及就Engineering Prosper的利益而動用）。

信託及合同安排

PTPB遵守其於合同安排項下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PTPB同意並承諾(i)提供出售PTPB於印尼奔騰股份的授權書；(ii)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維持相關授權書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iii)避免任何可能終止或限制三航奔騰建設或其替代人士（即Engineering Prosper）於授權書項下的權利或就授權書項下股份權利的行動（不論為撤銷或其他行動）。

倘PTPB（作為借款人）違反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或合同安排下與其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文，Engineering Prosper有權加快PTPB貸款的還款，並強制執行PTPB授出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致使所有PTPB名下登記股份根據印尼適用法例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或Engineering Prosper委任的任何第三方。有關合同安排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東南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印尼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

根據2007年第40號有限公司法（「印尼公司法」）第3條第1段，有限公司股東個人無須就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負責，除非該公司並未妥為註冊成立，則作別論。由於有限公司為獨立法團且獨立於其股東，故有限公司股東個人亦無須就該公司的責任負責。因此，股東僅須就其投資於公司的資本負責。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i) PTPB已根據印尼公司法妥為註冊成立，及(ii)合同安排符合印尼公司法第98條及PTPB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的規定。因此，倘印尼股東及其繼任人（視情況而定）身故、破產及／或離婚，PTPB訂立的合同安排仍然對PTPB具約束力。特別是，合同安排將凌駕彼等各自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所訂立的其他任何形式法律文據。因此，我們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我們在印尼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時的利益，以避免強制執行合同安排上有任何實際困難。

信託及合同安排

PTPB最終實益擁有人變動

根據印尼公司法第98條連同PTPB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董事有權於法院內外就一切事宜（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PTPB進行有關管理PTPB事務或其資產擁有權的任何行動，惟不得(i)代表PTPB借入或借出任何款項（不包括從銀行提取PTPB的資金）；(ii)成立新公司或以股東身份參與另一間境內或海外公司業務；及(iii)如欲成為任何協議／安排項下受法律約束的訂約方，董事必須取得PTPB專員的書面批准。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PTPB專員聲明，Widjaja先生已就合同安排取得PTPB唯一專員的書面批准。因此，即使Widjaja先生不再為PTPB股東及董事，PTPB仍為合同安排項下受法律約束訂約方。PTPB訂立的合同安排已遵守印尼公司法及PTPB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將繼續有效，且對PTPB具約束力。

然而，倘PTPB違反合同安排，或PTPB新任董事在未經Engineering Prosper批准下單方面終止合同安排，則將會構成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項下違約事件。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第10.1.7條訂明，任何導致Engineering Prosper合理信納PTPB未能（或可能無法）履行或遵守其於合同安排項下任何或全部責任的情況均構成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Engineering Prosper有權(i)加快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的還款，而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第5.2條，貸款僅可透過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Engineering Prosper指定的任何其他方轉讓PTPB所持印尼奔騰股份予以償還；及(ii)強制執行已授出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致使所有PTPB名下登記的印尼奔騰股份根據印尼適用法例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或Engineering Prosper委任的任何第三方。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倘PTPB最終實益擁有人出現變動，PTPB將繼續受合同安排約束，且將不會導致違反在印尼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然而，倘最終實益擁有人導致PTPB違反合同安排，有關違約行為將使Engineering Prosper能夠強制執行PTPB授出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致使所有PTPB名下登記的印尼奔騰股份根據印尼適用法例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或Engineering Prosper委任的任何第三方。以另一方取代PTPB成為印尼奔騰註冊股東亦將不會導致印尼奔騰違反在印尼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信託及合同安排

終止

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連續10年（Engineering Prosper另行作出通知則作別論），而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將僅於Engineering Prosper全權決定隨時按求償還之時方到期應付。除非Engineering Prosper全權酌情要求，否則於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期內任何時間均不得預先或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項下貸款。

保險

我們目前並未就補償合同安排相關風險購置任何保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東南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為於印尼的合同安排相關風險購置任何保險」一節。

根據印尼公司法第50條，印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於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質押。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印尼奔騰董事會已於印尼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質押協議。

此外，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規定外，概無其他印尼登記規定適用於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經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查後確認，合同安排分別對PTPB、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實際上真誠遵守所有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

2007年第25號投資法第1段第33條連同2018年第6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投資協調委員會(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關於投資牌照及融資指引與程序的規例第6段第6條（「印尼投資法」）訂明，境內及海外投資者不得訂立協議及／或發出聲明以確認其於某家有限公司的股權乃為另一名人士以該人士名義持有。倘境內及海外投資者訂立協議及／或發出聲明指出其於某家公司的股權乃為另一名人士以該人士名義持有，則有關協議及／或聲明藉法律的施行而宣告失效。

信託及合同安排

PTPB訂立的合同安排概無載有任何聲明，表示其於印尼奔騰的股權乃為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以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的名義持有（印尼投資法嚴禁作出有關聲明）。合同安排為貸款交易，據此，儘管PTPB已將印尼奔騰33%的股份抵押予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PTPB仍為該33%印尼奔騰股份的註冊及法定擁有人，而PTPB亦已：(i)轉讓其股息，(ii)向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授出購股權及授權書以出售其於印尼奔騰的股份作為貸款抵押。此外，PTPB亦向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授予授權書以允許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出席印尼奔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出現合同安排項下違約事件，Engineering Prosper將有權強制執行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致使PTPB名下登記的印尼奔騰股份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

合同安排已達成印尼民事守則(Indonesian Civil Code)第1320條所載確立一份合同的所需元素，包括：(i)同意書，據此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均已同意訂立合同安排；(ii)能力，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均能夠合法訂立合同安排；(iii)主體，當中合同安排的主體為貸款交易；及(iv)合法因素，合同安排並未抵觸印尼公共法令。

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後，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概無印尼法例及規例特別禁止海外投資者向印尼股東提供貸款融資，藉以取得海外受限制業務的合同控制權，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訂立合同安排，以及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遵守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或履行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將不會：(a)違反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或其任何資產須遵守的任何法院、仲裁機構、行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的任何判決、法令或命令；(b)觸犯印尼奔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及(c)PTPB、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各自為合同安排訂約方）觸犯或違反印尼法例、規則或規例任何條文。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同安排未曾遭遇任何印尼監管機關為遵守印尼現行法例及規例而作出的任何干預或產權負擔。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亦確認，鑒於合同安排屬於印尼私法領域，私法乃按

信託及合同安排

照印尼民事守則第1338條自由合同原則（所有合法訂立的協議應用為訂約各方之間的法律）聚焦訂約雙方之間的法律關係，故印尼政府將不會參與合同安排的應用，或有關合同安排合法性的任何爭議。在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亦取得印尼負責發出建造服務及海外投資商業許可證的主管機關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rdinasi Penanaman Modal)作出的口頭確認，表示合同安排屬於印尼私法領域。此實際上容許 Engineering Prosper 作為海外投資者間接控制從事港口工程建造的印尼公司全部權益。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其已採取一切可行的行動及步驟致使其達至上述法律結論及意見。鑒於上述我們印尼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加上合同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遭遇任何印尼監管機關作出的任何干預或產權負擔，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可根據相關印尼法例及規例強制執行。

於合同安排前遵守印尼法例及規例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外資擁有權限制於2007年首次實施。根據2007年總統條例第77號的頒佈，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為55%。根據於2010年5月25日頒佈的2010年總統條例第36號（經於2014年4月23日頒佈的2014年總統條例第39號及於2016年5月12日頒佈的2016年總統條例第44號修訂），自2010年5月25日起，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提升至67%。

印尼奔騰於2016年註冊成立，並自此訂立合同安排。有關印尼奔騰公司資料及境外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拓展業務至印尼」及「B.境外重組」一節。

解除合同安排

倘印尼法例容許海外股東直接持有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超過67%股權，Engineering Prosper 可行使其於Engineering Prosper 出售授權書項下權力，向 Engineering Prosper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 PTPB 的若干印尼奔騰股份（倘相關印尼法例及／或規例允許）。

信託及合同安排

倘印尼法例容許海外股東直接持有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全部股權，我們將盡快解除合同安排，包括Engineering Prosper行使其於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項下的權力，以及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PTPB的所有印尼奔騰股份的權力，致使印尼奔騰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倘合同安排按上文所述解除，Engineering Prosper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須向PTPB支付任何代價。